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21]第 113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武汉市江岸区建设大道 738 号浙商大厦 10 层（430015）
10/F, Zheshang Tower, 738# jiangnan jianshe avenue, Wuhan 430015, China
Tel: 8627-82622590 Fax: 8627-82651002

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 [2021]第 1132 号

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德生物”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实行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所涉及的预留部分授予相关法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有关事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3、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 4、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

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律师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个人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如下程序：

1、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并同意以46.46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21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同意以2021年6月25日为预留授予日，授予4名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021年6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6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是交易日，且不在下列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 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拟向 4 名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0,000 股, 本次授予价格为 46.46 元/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3 名中层管理人员、1 名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 不存在《管理办法》及《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不能成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情形。

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为 120,000 股,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为 120,000 股, 本次实际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为 120,000 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与《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一致。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为 46.46 元/股, 该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文件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数量、激励对象的确定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事项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关于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_____

王芳

负责人: _____

吕晨葵

经办律师: _____

李悦

2021年6月25日